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7 人
-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5 万股
-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22 元/股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 3.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星徽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价方式一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

5、时间安排：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

则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归属安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6、业绩考核要求：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92%；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1.54%。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预留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

部分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92%；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1.54%。

公司将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M。其中，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A<sub>1</sub> 指营业收入达成度，A<sub>2</sub> 指净利润达成度，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M)
A <sub>1</sub> ≥100%或 A <sub>2</sub> ≥100%	100%
100%>A <sub>1</sub> ≥80% 或 100%>A <sub>2</sub> ≥80%	80%
A <sub>1</sub> <80%且 A <sub>2</sub> <80%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	0.9	0.8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92%；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1.54%。

公司将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其中，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 $A_1$  指营业收入达成度， $A_2$  指净利润达成度，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
$A_1 \geq 100\%$ 或 $A_2 \geq 100\%$	100%
$100\% > A_1 \geq 80\%$ 或 $100\% > A_2 \geq 80\%$	80%
$A_1 < 80\%$ 且 $A_2 < 80\%$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0.9	0.8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公告区域张榜方式公布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4）。

3、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1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5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 人，实际首次授予并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6、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任雪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9、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泽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6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2元/股。

##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 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2 元/股。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变更为 28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600.00 万股调整为 2,5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00.00 万股调整为 2,36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50.00 万股调整为 1,610.00 万股,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0 万股不变;本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750.00 万股不变,无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69,122,175 股的 0.18%。

3、授予价格:3.22 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人)			65.00	100.00%	0.18%
合计			<b>65.00</b>	<b>100.00%</b>	<b>0.18%</b>

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合计 2,000,000.00 股,剩余 1,3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到期后失效。

## 6、解除限售安排

由于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7、解除限售程序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方法测算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194.03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4.03	84.89	88.93	20.2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